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762/Add.1

4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1 月 11 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
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附 录

谨此转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
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清单。

科菲·安南 (签名)

附 件

三、大会还通过了下列八项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定：

- 60/514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60/515 导弹
- 60/516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60/517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 60/518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60/519 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 60/52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60/521 第一委员会 2006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已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

60/514.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6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¹

60/515. 导 弹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6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²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号决议，以 120 票赞成、2 票反对、5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³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0/458。

² A/60/463, 第 95 段。

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60/516.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6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²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2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8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3 号决定，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60/517.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6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² 以 128 票赞成、5 票反对、4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⁴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以色列、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帕劳、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60/518.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6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²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1 号决定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1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60/519. 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6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² 以 151 票赞成、零票反对、2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⁵ 决定通过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

⁵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⁶ 附件所载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60/52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200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⁷ 决定把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60/521. 第一委员会 2006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⁸ 核可第一委员会 2006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⁹

-- -- -- -- --

⁶ A/60/88 和 Corr.2。

⁷ A/60/471, 第 7 段。

⁸ A/60/524, 第 5 段。

⁹ 同上，附件。